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临发改办〔2021〕38号

关于批复 2021 年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 预算的通知

临沂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：

市财政局已将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至我委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及市财政局要求，现批复你单位 2021 年预算，请认真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支出预算管理

对批复的部门预算支出，须按市财政局审核确定的预算科目、金额和用途执行，不得擅自调整。确需调剂使用的，应按照《市级部门预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要规范使用财政资金，认真执行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和资产配置等方面的规定。

二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按照《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临发〔2019〕12号）及相关绩效目标管理

办法规定，经批复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原则上不予调整和变更，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或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（调剂）预算或绩效目标的，应按预算管理流程，调整并报财政部门批复绩效目标。要以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做好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，并配合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用好评价结果，完善管理制度，改进管理措施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三、落实厉行节约规定

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坚持量入为出、精打细算，严把预算支出关口。加强地点相同、对象重叠、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，积极采用视频、电话、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确保将中央、省和市委、市政府厉行节约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预算批复表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3. 政府采购预算批复表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2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0日印发